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4
第六章 附件	58



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2]002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8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6806.97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内容：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原训练塔拆除，新建等具体以《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

- ① 供应商资质：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①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提供报名资料至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4.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5. 售价：500 元/份（**现金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338号东腾创意园2号楼3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6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本项目资格后审。

（6）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7）疫情防控措施

①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②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③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④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苑二期 10 号楼 11 楼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519-86809119

2. 采购平台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8 号 东腾创意园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5251932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251932926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2]002 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平台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的组成

-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 4、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

正公告等) 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 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 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 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人现场签证报请采购人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 如有疑问, 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

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三份**）、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1.5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办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磋商总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7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玖角柒分（¥636806.97），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中各项清单单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清单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首次总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综合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二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平台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平台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2、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供应商最终填写投标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十六、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八、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 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按制作要求提供的；

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

以辨认；

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4.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6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17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平台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评审、定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平台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工程完工后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二十五、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0018800010855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平台服务费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下表）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六、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7、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成交）小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常财购〔2021〕13号）。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e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八、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1.2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2、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十九、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三个月（自投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施工组织设计

*3.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新建训练塔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三、基本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工程未交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七）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所涉及到的

切相关费用。同时严禁不平衡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强调：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主体结构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 100%，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中标人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时应提供申请同等金额并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项目审计结束后，中标人累计开票金额与审定价一致。若中标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招标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 6%，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 6%，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也可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六、清单编制说明：见附件

七、重要说明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人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者依据相关规范及按现场踏勘情况。除采购人定价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3、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

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即发包人）（全称）： 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即承包人）（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见 证 方：

代 理 机 构（章）： _____

经 办 人：

电 话：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施工方案及工艺与现场、设计、清单不符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用电线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常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常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任，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5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罚金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设备费）的2%，并按天数累计。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由发包人封存，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图纸错误、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方案变更外，其他均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且签证（变更、联系）单须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审核并书面确认，如涉及到设计问题，还需要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7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双倍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拆除部分工作量（含垃圾清理外运）为固定价格，包干使用，结算时量、价均不再调整。单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低于1000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计算。发包人严格限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此部分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增加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发包人有权把变更部分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套用常州市装饰定额，材料价格套用施工期间当月的信息价并按投标价格同比例下浮，数量按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
按照第10.7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中未使
用的部分返还发包人，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
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编标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9本计算规范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 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度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在保修期（ 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注：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

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 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6%，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6%，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也可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3) 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14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发包人延期付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天以上时，并影响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

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8 本合同签订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承包人承诺填写《甲控材料一览表》，明确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全称）、规格（质量）参数及单价等内容。

21.9 本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21.10 拆除部分工作量（含垃圾清理外运）为固定价格，包干使用，结算时量、价均不再调整。单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低于 1000 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计算。发包人严格限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此部分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增加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发包人有权把变更部分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5、发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其他廉政约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发现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金额索赔,这种索赔是无限期的。

(1) 承包人宴请监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给监理人提供费用的,按 10,000 元/次。

(2) 承包人向监理人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 元/次。

(3) 承包人向监理人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在 5,000 元以上的,按 10,000 元/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部分		30		
1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最终报价
二、企业实力		16		
2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4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份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施工员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材料员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 2 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54		
4	总体概述	7	<p>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p> <p>方案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较明确、详尽、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7	<p>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p> <p>方案完整、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合理、详尽，使用安全、方便，交通畅通，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较合理、详尽，使用较安全、方便，交通较畅通，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7	<p>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退场计划	7	<p>方案完整、可行，劳动力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9	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7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10	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7	<p>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11	合理化建议	5	<p>针对本项目原设计方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p> <p>每有一条合理的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投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答疑、领取采购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68275255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商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保修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一：

常州钟楼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训练塔项目 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钟楼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训练塔项目。
- 2、本工程主要包含常州钟楼消防救援大队邹区中队训练塔原设施拆除、开挖、土建、水电、装饰、设施预埋等工作。
- 3、建设地点：常州钟楼区邹区镇。
- 4、建造要求：训练塔为官兵日常训练，使用频繁，要符合最新的现行建筑规范，结构主体安全牢固满足使用年限；水电布置要有为后期拓展预留；面层装饰要按规范工序高标准要求操作施工，室内要环保无污染涂料，室外要防水涂料；训练设施功能性的预留要预埋；

二、情况说明：

- 1、拆除及开挖部分量少且不能影响正常训练及出警，需脚手架、专用机械加专业人工作业加特殊作业施工错峰时间安排，垃圾场地不得堆放，需及时外运，为避免安全隐患，可以结合市场询价；
- 2、土石方部分量少需结合勘察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面积计算量，要充分考虑开挖后复杂及余量，可以结合市场询价；
- 3、土建装饰部分：
 - 3.1 屋顶需结合市场防渗漏更好工艺，需加钢丝网并做界面处理；楼梯，墙面顶面等为防开裂同样工艺处理；
 - 3.2 预埋部分要结合外环中队的做法，与结构钢筋连接牢固，保证训练时的操作安全；
 - 3.3 室内考虑训练外的功能延伸，考虑训练器材等的库房使用，需美观按要求做涂料，为后期预留空间；
 - 3.4 室内及室外涂料部分为保证质量，室外需按规范工艺做界面处理加防水砂浆处理、室

内界面剂加水泥砂浆拉毛及满铺抗裂玻纤网格布处理；

3.5 钢筋工程部分图纸未体现细化但结合实际施工做法需补充圈梁、过梁的工程量；

3.6 脚手架工程主体结构需考虑外墙脚手架；室内楼梯占了一半，需充分考虑安全考虑脚手架，室外装饰不光是外墙涂料，还有整体的消防训练特殊的设施预埋，需另行考虑外墙装饰脚手架，专用安全通道及楼梯跑道需考虑使用；因工程体量小，可以结合市场询价；

4、水电部分要考虑大容量电箱，需考虑单相及三相电考虑；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align="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备注： 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